



少年獨木舟訓練班（海星章、海馬章）

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 2016 年 7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該班由地域領袖郭宇程先生主持，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一)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6 年 7 月 10 日	日	09:30 – 16:00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
2016 年 7 月 17 日			

- (二)參加資格：1. 本地域已宣誓之幼童軍；及
2. 持有「游泳測試證明書」；或
3. 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海上活動紀錄冊（Sea Activity Log）內之游泳測試資格。

(三)費用：每位收費港幣 30 元正（已獲資助），該費用包括行政費、講義、營費及艇租，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四)名額：12 人

(五)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填妥PT/03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
2. 參加資格【項目2】或【項目3】之副本；
3. 劃線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4.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

(六)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 (七)其他：
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一經取錄，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
 3. 本班為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發展計劃之海星章、海馬章，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並經考試合格後，方獲簽發「幼童軍獨木舟一級星章」；
 4. 參加者須自費購買香港獨木舟總會認可的記錄冊及少年獨木舟海星章、海馬章；
 5. 本訓練班/訓練考核活動獲「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資助，班費/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
 6.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訓練活動，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4/2016號；
 7.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
 8.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http://www.scout-ntr.org.hk/>內瀏覽；
 9.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余德輝



代行）